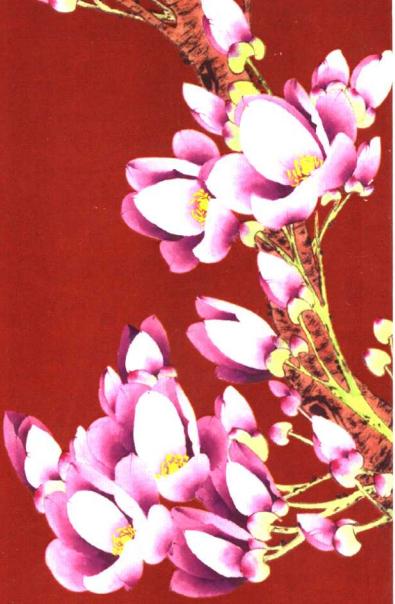


红楼史诗

红
楼
梦

霍国玲 紫军 著

东方出版社



史

红

楼

角

梦

霍国玲 紫军著

东方出版社

策划编辑:姜 玮
责任编辑:李 惠
封面设计:书林瀚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红楼解梦——红楼史诗 / 霍国玲、紫军著 .
—北京:东方出版社, 2006. 1 (2006. 3 重印)
ISBN 7-5060-2388-1
I. 红… II. ①霍… ②紫… III. 《红楼梦》研究 IV. I207. 411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40217 号

红楼解梦——红楼史诗
HONGLOU JIEMENG——HONGLOU SHISHI

霍国玲 紫 军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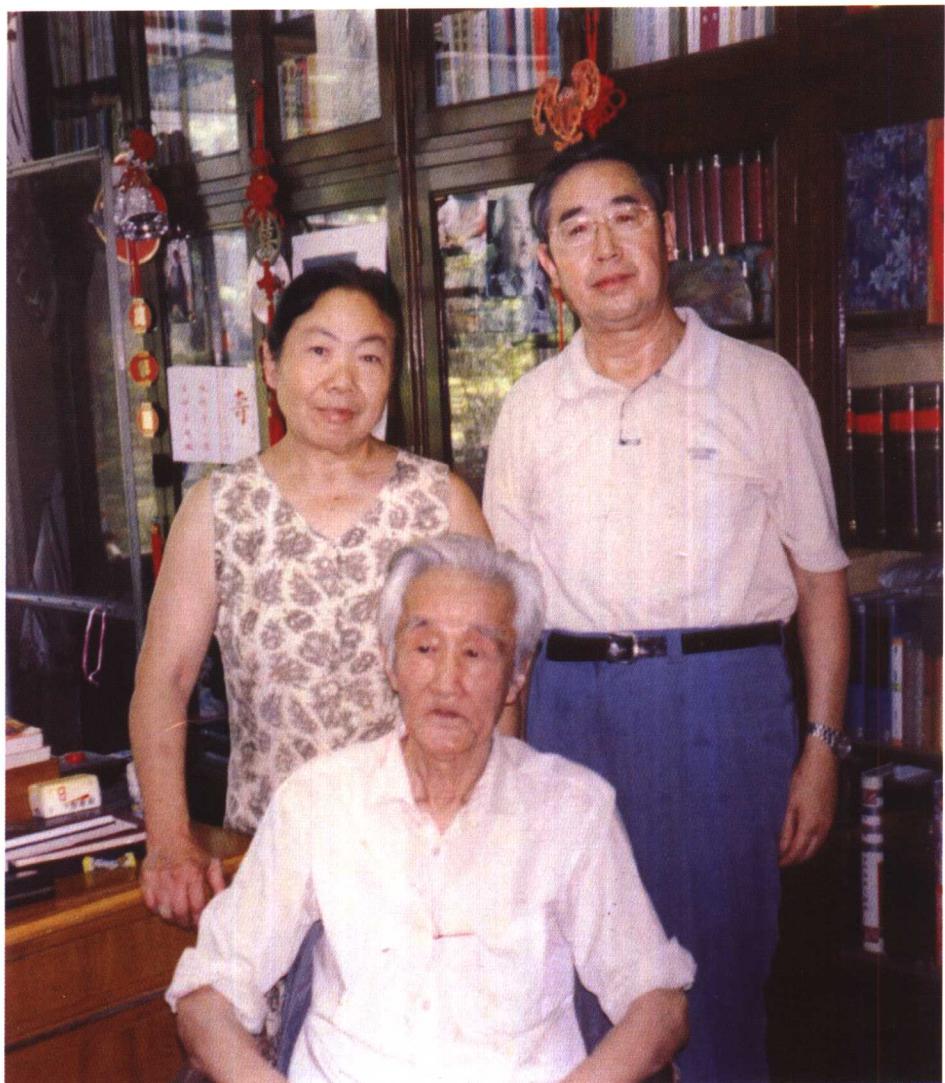
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
(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)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开本: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 印张: 18.25
字数: 252 千字 印数: 8,001 - 13,000 册

ISBN 7-5060-2388-1 定价: 28.00 元

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
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(010)65250042 6528953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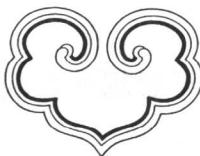
霍国玲、紫军于2004年8月访问红学泰斗周老（汝昌），并合影留念。在这次访问中，周老对霍、紫所校勘的《脂砚斋全评石头记》表示肯定，并写出“鉴定意见”。该书已于近期由东方出版社出版。



凌波仙子

霍力君 1998 年（戊寅）孟冬绘

（2005 年 10 月 20 日，霍力君去世。霍纪平为怀念大姐，撰写了纪念文章刊于本书“后记”中。这里仅刊出她晚年的一幅绘画作品以作纪念。）



序

刘振兴*

我是一个《红楼梦》爱好者，也是《红楼解梦》的读者。由于从事理论工作，便尝试着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运用于红学研究之中，并将这些认识写信给“解梦”作者进行交流。在《红楼解梦》第六集出版之际，“解梦”作者希望我能写一篇序，谈谈自己的看法，于是我就把这篇学习体会文章写出，作为序，与广大读者共同探讨。

《红楼解梦》是近年来不可多得的一部红学专著。作者是几个退休干部，他们坚持“老有所为”的精神，积二十多年之辛苦，行文二百二十多万字，破解了《红楼梦》这个百年之谜，创建了“解梦”理论，走出了一条崭新的“解梦之路”，并自成解梦派。对待这样一个新生事物，存在争议是非常正常的事情，但是，若要全盘否定它，甚至对它进行“围剿”和“封杀”，恐怕就不是一件正常的事情了。

《红楼解梦》现已发展成为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。这个理论体系不仅包括立论基础、研究对象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结论，而且包括解梦派与红学其他学派的关系等多方面的内容。当我考察这个理论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时候，我发现它们都经得起史料、时间和实践的检验，都具有客观的真理性。

* 刘振兴，退休干部。从事理论宣传教育工作三十余年，曾在宣传部门、讲师团、党校任职。退休前任新疆哈萨克自治州州委党校调研员。

一、指导思想的客观真理性

《红楼解梦》不受前人研究结论的束缚，不盲目崇拜高端人物的某些具体判断，对多数红学家的某些“共识”不随波逐流，坚持一切从《红楼梦》“这一个”客观事物的具体的特殊的实际出发，进行独立思考，用科学的方法、严肃的态度、严谨的逻辑思维，去分析、去判断、去推理、去阐释。对红学史和红学各派的评价，也是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，肯定成绩，批评错误，取其精华，去其糟粕，不割断历史，不否定前人，在继承中发展，在坚持中创新，做到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。

首先，“解梦”作者解放思想，以大无畏的科学精神，勇敢地闯入了本来就不该设置的红学“禁区”，依靠自己的智慧和信心，摘取了“禁果”，打开了“地狱之门”，拥有了一块新天地。他们不愧是解放思想的先锋！

其次，“解梦”作者坚持“实事求是”的研究方法，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，实现了新的全面突破，对红学各派之间存在的不可调和的矛盾，各学派内部遗留的大量争论不休、悬而未决的问题，都给予了逐一破解。

第三，“解梦”作者科学对待红学史，不做割断历史、否定前人的蠢事，而是在认真分析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，去粗取精，去伪存真。他们是继承和发展，是兼收并蓄，是集大成者。“解梦”理论坚持“与时俱进”的思想，既对200年来《红楼梦》研究进行了全面客观的总结，又为今后《红楼梦》研究开辟了一条更加宽广的道路。这条“解梦”之路的基本走向：一是确定将“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”作为研究对象；二是尽力挖掘与正视书中的大量“误谬”（脂砚斋语）或“谜”；三是以脂批为引导，解决这些“误谬”，在解决这些“误谬”的过程中，逐步探索到小说背后所隐写的历史。这条崭新的“解梦”之路在研究方向、内证外证、对前人成果的评价、研究方法和学风问题等方面，都有不同于前人的特点，沿着这条路走下去，一定会越走越宽。

二、研究对象的客观真理性

研究对象问题是红学研究的首要问题。长期以来，人们一直是以一百二十回高鹗续本《红楼梦》为研究对象的，是“解梦”作者第一次提出了“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即曹著之全璧”，“是红学第一层次的研究对象”的最新观点。这一对象应该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：一是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正文；二是脂砚斋的全部评批；三是作品中的“误谬”。上述三部分内容“一字不能更，一语不能改”，共同组成研究对象。从而在研究对象上划清了解梦派与其他学派的界限。并且指出，程伟元、高鹗所续的一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，删掉了全部脂批，修改了书中某些“误谬”，并后续了四十回，都是对研究对象的不尊重，是以主观意志去裁减客观研究对象的主观唯心主义做法，因而是不可取的。“解梦”理论坚持研究对象的客观性，一切从“这一个”研究对象的特殊实际出发，把曹著中不可理解和不可思议的问题，都作为研究对象来严肃对待，认真研究。这是一种科学的研究态度，保证了研究对象的客观性和真理性。

进一步的研究证明，于1791年问世的一百二十回高续本《红楼梦》，实是程伟元、高鹗遵照乾隆与和珅的旨意篡改的，乾隆、和珅是阉割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的罪魁祸首。^①

很显然，以一百二十回高续本《红楼梦》为研究对象是多么不妥当，其与“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”有着天壤之别，其研究结果也绝对是截然不同。如果我们将二者作一比较，便十分清楚地看出其巨大的区别。

从作品内容看，前者是一部“删掉全部脂批、修改部分误谬、后续四十回”的堪称与中外古典文学名著相媲美的优秀小说（不完全一样）；后者如同一柄两面皆可照人的“风月宝鉴”，正面是为了隐写历史而虚构的一篇“假话”（即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小说，因为书中“误谬”无法解释），而反面则是一部历史，一部被乾隆删削、篡

^① 请参见《脂砚斋全评石头记·序》，由东方出版社出版。此外，本书刊出了《乾隆、和珅是阉割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〈石头记〉的罪魁》一文，该文给予了更详尽的论述。

改的，以雍正的第二位皇后为核心人物的清宫秘史。

从作品主线看，前者有宝黛爱情、四大家族衰亡史、叛逆与卫道的斗争等几种说法；后者是为竺香玉树碑立传，为女奴们唱赞歌。

从研究层面看，前者研究的只是小说，是表，是伪，是现象；而后者研究的则是小说背后隐写的历史，是里，是真，是本质。

研究对象的界定，具有全局性、本质性、纲领性的重大意义。它能起到提纲挈领、纲举目张的作用，就像抓住了主要矛盾，牵住了牛鼻子，因而长期困扰红学界的那些悬而未决、争论不休的一系列问题便迎刃而解了。

界定研究对象的意义，在于拨乱反正，彻底纠正长期以来以“一百二十回高续本《红楼梦》”为研究对象的错误，还曹雪芹原著以本来面貌。正如“解梦”作者霍国玲所说，“《红楼梦》作为一部小说，其思想内涵和艺术价值，已被公认为堪称世界名著。然而对于作者来说，小说却只是《红楼梦》全部内涵的次要部分。当我们发现《红楼梦》背后又深隐了一部令人触目惊心的历史的时候，《红楼梦》一书的意义和价值，便不能用评价一般小说的标准去评价了！即它不仅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，同时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。即使在世界文学史上，也是举世无双、绝无仅有的瑰宝！”

三、研究方法的客观真理性

《红楼梦》不仅是奇书，而且是谜书，整部书是一个大谜，里面包含无数个小谜。如果我们只用一般的分析方法和普通的思维方式，无论如何是很难读懂它的。二百多年以来，研究者如云，但无人解得此谜！有些研究者甚至连研究对象也没有搞清楚，更有“附会法”和“简单比附”这些现在看来非常幼稚的研究方法。“解梦”作者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唯物辩证法，具有很强的客观真理性，给了我们颇多的启示。

1. 坚持一切从《红楼梦》的特殊实际出发。

他们坚持从“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”的特殊性出发，坚定地认为，曹著的结构、内容、书名、作者、写作背景、写作目的、写作方法、思想倾向性、社会影响和社会价值等方面都具有与

其他文学作品完全不同的特殊性，任何哪怕有一点不从这些特殊实际出发的做法，都应该视为是错误的。

他们坚持从作者曹雪芹所生活的家庭环境、本人经历及其思想感情出发，坚定地认为《红楼梦》中“隐”有曹雪芹的家事和他自己的大恨大爱大悲大喜，并且认为这是曹雪芹之所以能在“茅椽蓬牖，瓦灶绳床”，“举家食粥酒常赊”的窘况下“著书黄叶村”的巨大动力。曹雪芹之所以要“滴泪为水”、“研血成墨”哭成此书，其目的不是为了传一部小说留给后世，更不是为了传其他什么人的家事，而是要写一部书为自己、并为自己所恋之女子竺香玉立传。同时透过此书痛快淋漓地大骂雍正，并大揭清王朝之腐败和荒淫。

他们坚持从清宫档案和其他史料的具体实际出发，认为：曹家的史料、竺香玉皇后的史料都被乾隆从历史档案中删除掉了，曹雪芹的诗词书稿也被乾隆查禁、销毁了。尽管如此，在历史档案中总会留下蛛丝马迹，总会留下空白。“解梦”作者坚持从不多的史料出发，与自己从《红楼梦》中解出的答案两相对照：以档案中的“有”去验证答案中的“有”；以答案中的“有”去填补历史档案中的“无”。比如，史料记载，从雍正九年到十三年后宫无主，而在雍正服丹药致死时，身边却有一位皇太后（当时乾隆的生母还被称作“妃母”）。作者从故宫博物院所藏《雍正皇妃行乐图》中考证出图中人物是竺香玉，该图应叫《香玉皇后行乐图》。竺香玉就是那位被乾隆皇帝从皇宫秘档中删掉的那位后宫之主——皇后，而《香玉皇后行乐图》则是最好的史证。

2. 坚持用全面的、历史的、辩证的、联系的方法分析问题。

(1) 用全面的观点分析问题。

“解梦”作者能够全面分析曹雪芹的家世和个人经历，全面分析曹雪芹的著作，全面分析曹雪芹和曹著中的每一个问题。比如，“解梦”作者在“曹雪芹的卒年与葬地”的研究中，全面地比较分析了各位专家学者的意见，看哪家的意见更具合理性，博采众长；全面分析研究了曹雪芹朋友的有关诗句，正确理解其确切含义，结合曹雪芹病重期间和死亡之前的家庭状况，进行理智的推理判断；反对那种仅仅依据一首诗的“诗题下注有‘甲申’二字”，或者一条眉批中有“壬午除夕，甲午八月”等文字，或者一个未经验证真伪的“墓石”，就轻率地、简单地、片面地下结论或改变自己原有意见的

做法。关于“曹雪芹香山故居”的研究也充分体现了全面分析的特点，作者从十三个方面详细论证了“北京香山正白旗村39号宅院确应是曹雪芹故居”，同时指出，对此持否定看法的错误在于认识上的主观性和片面性。作者举例说明题壁诗与房主人的关系有四种可能：一是房主人自写自题，二是房主人朋友所作所题，三是房主人录自他人作品，四是房主人的朋友录自他人作品。而否定此宅为“曹雪芹故居”者，对此仅作了一项考证，即：这些诗文录自《西湖志》、《六如居士全集》、《东周列国志》等书，而非曹雪芹所作。于是便下结论：“题壁诗与曹雪芹无关，此宅与曹雪芹无关。”显然，这种考证方法过于简单，考虑欠周全。而解梦作者的分析则比较全面客观。

（2）用历史的观点分析问题。

“解梦”作者能够历史地看待康雍乾时期的历史档案资料。清宫历史档案是遵照最高权力的旨意修订的，是经过最高权力机关的审查通过的，其内容是绝对维护皇权尊严和皇家利益的。凡是有损于皇权尊严和皇家利益的史料，即使是皇后、皇妃、公主，也必从史料中删除。所以，我们如何对待史料，也应有一个科学的、历史的、实事求是的分析态度。正确的态度就是从历史事实出发，从历史档案出发，实事求是地、客观地分析研究，从历史档案中留下的蛛丝马迹，寻找历史的本来面貌。

（3）用辩证的方法分析问题。

曹雪芹是一个大哲学家，其作品《红楼梦》中充满了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：其作品结构、作品内容、写作方法，都充满了辩证思想。在《红楼梦》原文中，有许多地方还直接论及辩证法，如第三十一回史湘云与丫鬟翠缕议论“阴阳”一段即是。脂砚斋也在批语中揭示了其辩证思想，并指出：“史公用意，非念死书之子所知。”这就是说，《红楼梦》很深奥，其辩证法运用得心应手，灵活多变，十分巧妙。诸如“念死书之子”、“腐儒”、“痴子弟”之类人，不懂得辩证法，怎能读得懂它？

“解梦”作者认为，多数研究者只从作品正面探讨作品主线，这种认识如果说正面小说的主线，则是正确的；如果说《红楼梦》的主线，则是错误的。因为正面小说只是《红楼梦》的现象，背面隐写的历史才是《红楼梦》的本质。只有反映作品本质的主线，才

是《红楼梦》的主线。那就是“隐入小说中的这段历史，便是此书的主题思想，是此书的核心，是此书的灵魂。而其余种种，均将服从于、服务于这个主线。而组成这部历史的，有爱情、有政治，有曹家的衰亡过程，又有叛逆与反叛逆的斗争。因此，只有反照《风月宝鉴》，才能够牢牢抓住《红楼梦》的主线”。

（4）用联系的观点分析问题。

《红楼梦》是一部奇书，奇就奇在书中的各种要素及其相互联系异常复杂，变幻莫测，一环套一环，恰如连环锁，令人眼花缭乱！“解梦”作者能够运用普遍联系的观点，观察和认识其中的各种要素及其相互联系，找出各种联系的纽带，然后再由表及里，由此及彼地打开这个连环锁，解出其中的隐秘，探索出其中的规律性。“解梦”作者正是在这方面做了大胆尝试，因而取得了重大突破。

首先，他们把《红楼梦》看作一个整体系统来研究。着眼于系统的整体，着眼于系统各部分（“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”的正文、脂砚斋评批、书中“误谬”）之间的联系，着眼于《红楼梦》各部分与清史资料之间的外部联系，坚持“三位一体”的整体思维方式和研究方式，对《红楼梦》做出整体的、系统的判断和评价。

其次，深入研究《红楼梦》内部的、本质的、必然的联系。“解梦”作者深入到《红楼梦》内部探索出曹雪芹的写作奇法、秘法，揭示出了深隐于《红楼梦》中的本质的、必然的联系，找到了《红楼梦》的写作规律，得出了符合曹雪芹写书宗旨的正确结论。其中还对《红楼梦》中的“分身法”、“合身法”、“颠倒相酬法”等写作秘法，对《红楼梦》中的两套纪年等问题，进行了专门论述。

3. “解梦”理论是对《红楼梦》认识上的重大“飞跃”。

贯穿红学研究始终的也有一条主线，即主要矛盾：这就是承认不承认作品背后隐有真事，是“有隐”和“无隐”之争，是这一个主要矛盾推动着红学事业不断向前发展。

最早的“评点派”，因为处在认识的初级阶段，只在小说层面评点点，认识事物的表面现象，还没有触及到事物的本质。

旧红学“索隐派”较之“评点派”在认识上有了深化，已经触及到事物的本质了。但由于其研究方法不科学，因而得出了错误的结论。

新红学“考证派自传说”在批评旧红学错误时，提出了“作者

自传说”，这是认识的进一步深化，向真理又靠近了一步。但是他们犯了与旧红学派同样的错误——简单比附，因而未能得出正确结论。

如果继续沿着这条索隐之路走下去，肯定能够取得成功。但是遗憾的是，在批判新旧红学的错误时，完全扭转了研究方向，彻底否定了反而“有隐”，并设置了“禁区”，使人们再也不敢涉足这个领域，使研究工作又回到了评点派的阶段，只研究正面小说，于是产生了“评论派”。

是“解梦派”解放思想，勇闯禁区，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实现了认识上的重大“飞跃”。

综观二百年红学研究的历史，人们对《红楼梦》的认识，与对其他一切客观事物的认识一样，也“不是直线的（也就是说，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），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串圆圈，近似于螺旋的曲线”（列宁语）。评点派——索隐考证派——评论派；索隐考证派——评论派——解梦派；这是两个近似的圆圈，两个近似的螺旋曲线，两次向旧东西的回复，两次否定之否定，两次由量变到质变，两次渐进过程的中断，两次都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、特性。评论派对评点派，是在小说层面上的重复；解梦派对索隐、考证派自传说，是在隐写历史层面上的重复；而每一次重复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。

“评论派”在批判前者错误时，是抛弃而不是扬弃，是全盘否定而不是辩证否定；“解梦派”对“评论派”的批评则是辩证的否定，即否定之否定。这就恰好完成了一个认识论上的“肯定、否定、否定之否定”的近似的“圆圈”。这个过程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，从而进一步印证了人类认识客观事物的曲折性和复杂性。所以，不能看到解梦派钩索小说背后的隐事，就简单地将其与索隐派等同起来。它们之间有本质的不同。解梦派是以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作为研究对象，挖掘书中存在着的“矛盾”或“谬误”，然后以脂批作为指引，来解决这些“矛盾”或“谬误”，并且重视以史料的考证对所得结论进行验证和补充。这种从解决矛盾入手，探查《红楼梦》内在规律的研究方法，正是唯物辩证法在《红楼梦》研究中的具体运用。不论研究对象，还是研究方法，它与索隐派和考证派自传说都有很大区别。正由于这种区别，使它从理论上彻底否定了评论派的“无隐”说，从而完成了一次巨大的质变，

实现了一个质的飞跃，进到了一个更高级的程度。

红学界的争论与斗争，就是紧紧围绕“有隐”还是“无隐”展开的。争论与斗争不是坏事，而是好事，正是这种矛盾和斗争推动了红学事业的发展，红学研究的历史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规律。

四、“解梦”理论所得结论具有客观真理性

“解梦”理论对《红楼梦》的认识是一个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质的“飞跃”，但更重要的还表现在从理性的认识到实践的飞跃。“解梦”作者也表示，他们的理论愿意接受反复检验，指出：“一种观点能否站得住脚，不仅仅要看它论述得是否合乎实际，还要看它是否经得住反复检验，甚至要看它能否以得出的结论去检验其他资料的正误。因此，对于一个论点，仅仅提出和进行了论证还是不够的，若要证明其真理性，还须经过验证。”我认为，“解梦”理论经得起史料、时间和实践的检验，其结论具有客观的真理性。紫军先生在1996年《答张书才先生的“平议”》和《答〈红楼梦学刊〉》的两篇文章中（本丛书第三集第575、605页），对这个问题已有过详细论述，下面予以补充说明。

“解梦”理论到底有没有客观的真理性？不妨用几个实例来作回答。

例一，宁国府实隐清皇宫。作者从宁国府有九重门这一实际出发展开论述，认为宁国府隐写了清皇宫，其依据是“君门九重”的典制，因为任何王府都不可能有九重门，只有清皇宫才有资格独享九重门。在论述中他们绘制了一幅《宁国府九座门庭与清皇宫九座建筑对照图》，并进行了详细说明，明眼人一看便知，简直一模一样！这就是真理的客观性和惟一性。同样，宁国府除夕祭祖方式和乌进孝的一纸租单也是同一个道理。

例二，大观园实隐圆明园。作者在论述中抓住曹雪芹对大观园的描写，与圆明园的基本情况和四十景图进行一一对照，发现竟有如此多方面的相似和一致之处，于是得出结论：大观园实隐圆明园。同时，作者在《红楼圆明隐秘》一文的第三部分“对大观园实隐写

着圆明园的验证”中以“贾政等人初游大观园的路线去游览圆明园”，以“凤姐等人抄检大观园的路线游览圆明园”加以验证，其结果竟是惊人的一致！特别是对史料中有矛盾的地方以《红楼梦》所述进行检验，竟是那样的完全吻合，实在令人叹服！如史料《清代中叶北京西郊（玉泉、万泉水系）园林分布示意图》和《圆明园四十景位置图》在水汇集到“长春仙馆”后是否有一条水道流出园外问题上有所区别，经《红楼梦》验证后，可以判定：《水系示意图》所绘更准确，更合乎道理。而《位置图》上却没有绘出此河道。由此可见，《红楼梦》背面在如实地记载历史方面是多么细致、准确（见《红楼圆明隐秘》第44页）！

例三，贾敬、薛蟠、贾雨村实隐雍正。作者在《贾敬探源》一文中列举了贾敬与雍正在十一个方面的相同或相似之处；在《薛蟠浅析》一文中列举了十条理由来说明隐写的是雍正；在《雨村其人》一文中找出十一个问题，剖析雨村的特点，与雍正相对照；如若将三人的情况加在一起，便是三十二条。即是说，作者把雍正皇帝的三十二个方面的特征分别隐写在了贾敬、薛蟠、贾雨村三个小说人物身上，这三个人都是雍正在小说中的分身。所有这些，如果不是说明在贾敬、薛蟠、贾雨村三人身上隐写了雍正，又该做何解释呢？用“偶然巧合”、“人物原型”、“文学夸张”等词语来解释，均难以自圆其说。

在一般的文学作品中，作品中的人物应该是现实生活中同类人物的集合体，或以一个现实人物为原型，然后集中许多人的特征为一身，塑造出“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”。但是，像《红楼梦》中的几个小说人物却是以同一个历史人物为原型，而且写得那么具体、详细，这是古今中外文学作品中绝无仅有的。用一般的文学理论是绝难解释清楚的！只有像“解梦”作者那样，从小说反面看问题，把这几个小说人物看成是隐写的同一个历史人物，就是说把雍正一人的特征分别隐写在多个小说人物的身上，这才能够解释得通。

例四，贾元春的真实身份是皇后。从贵妃贾元春省亲时的仪仗中所用“曲柄七凤黄金伞”便可看出，贾元春是个假贵妃、真皇后，因为只有皇后才有资格享用“曲柄七凤黄金伞”，而皇贵妃、皇妃只能用“红缎七凤曲柄伞”。这可是《雍正会典》中明文规定的呀！

例五，秦可卿隐写竺香玉皇后。从秦可卿的居室摆设、日常用

品和死后所用棺木来看，秦可卿的真实身份应该是皇后竺香玉，因为只有皇后才能够享有那种特权，只有皇后的生活才那样豪华、奢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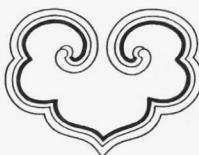
例六，皇上封赠“百金”给曹家，是因为曹家出了一个竺香玉皇后。据《大清会典》载，册封皇后，由内务府备赐后父母黄金百两，银五千两。《红楼梦》中，以元春赏贾府一百两黄金，迎春嫁给孙绍祖是由于贾赦用了孙家五千两银子，甄家丫鬟娇杏嫁给贾雨村后，得了雨村封赠的“百金”，暗喻雍正封香玉为皇后时，曹家得到了皇上封赠的黄金百两。为了进一步向读者暗示元春的皇后身份，作者又借贾蓉之口说出：“你们（乌进孝）山坳海沿子上的人，那里知道这道理。娘娘（指皇后）难道把万岁爷的库给了我们不成！他心里纵有这心，他也不能作主。……纵赏，不过一百两金子，才值一千两银子。”这说的还不够明白吗？而皇宫档案中存有竺香玉皇后的十二幅画像则是最好的实证。

笔者认为，《红楼解梦》本身就是一个值得特别关注和研究的特殊的文化现象。“解梦”理论已经成为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。

笔者衷心地希望广大读者都来认真地读一读《红楼解梦》，了解这一新的红学理论，从本质上认识它的客观真理性！

2005年10月14日

于新疆伊宁市



导 读

本书是一部独立的论文集，但它与一般的论文集又有所不同，还称作《红楼解梦》第六集。就是说该书中的论文虽然都是一篇篇彼此独立之作，而实际上，在各篇文章之间，乃至与《红楼解梦》其他各集中的论文之间，又存在着一定的内在联系。因而，对于从未接触过《红楼解梦》的新读者来说，在阅读本集文章时，由于完全不了解以前各集的内容，就有可能产生某种阅读障碍。为了使这部分读者顺利地消除这种阅读障碍，在此将“解梦”学说中的基础部分，作个概括性的介绍。

阅读《红楼解梦》首先应了解它的立论基础。它的立论基础即：

《红楼梦》一书犹如正反两面皆可照人的“风月宝鉴”，它既有正面，又有背面。正面是空虚幻设的假话，而背面却隐写着真实的历史。读者可以遵循脂砚斋批语的指点，透过小说和诗词，去探寻隐藏在书中的历史。

《红楼梦》作为小说，凡是具有中等文化水平的人都可以看懂。但是如何透过小说去看到隐藏在其背后的历史，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。由于曹雪芹在将被乾隆删削掉的一段历史隐写入书中时，鉴于当时大兴文字狱的严酷的社会环境，不得不采用诸多的写作奇法、秘法，以逃避统治阶级的审查。因而，作为读者，若想将《红楼梦》一书从正面翻转到背面，就必须首先揭破作者的写作奇法、秘法。在《红楼解梦》前面几集中，《解梦》作者通过脂砚斋批语的引导，